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文件

国渔船〔2008〕66号

关于同意为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渔港监督局：

你局《关于光船租赁登记的请示》（辽渔监字〔2008〕2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你局在申请人取得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境外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中止或注销该船国籍的证明文件后，为“DUVANKOY”船办理渔船光船租赁登记手续，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安全管理。

特此批复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渔船 租赁 批复

抄送：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

本部发送：渔业船舶检验局

农业部渔业局综合处

2008年8月27日印发